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  
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5年3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1時正至11時50分

地點：葵興政府合署10樓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潘小屏議員, MH (主席)

羅競成議員, MH

朱麗玲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陳笑文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因事請假)

何少平議員 (因事請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請假)

曾梓筠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徐生雄議員 (因事請假)

陳龍盛先生 (因事請假)

列席者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盧季屏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一)

趙月花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一)二

##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將繼續透過與政府相關部門及團體合作，舉辦不同類型活動，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訊息。
2. 主席在會議開始前通知各成員，葵青區議會早前已經通過各工作小組的會議開放給公眾及傳媒旁聽，而會議文件及記錄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進一步增加議會運作的透明度。秘書處會備妥工作小組的會議文件及錄音，以供公眾參閱及聆聽。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何少平議員、曾梓筠議員、徐曉杰議員及陳龍盛先生的請假通知。

### 議程(一)：簡介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確定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私樓事務文件第 1/2015-2016 號及 2/2015-2016 號)

4. 主席請各位成員參閱私樓事務文件第 1/2015-2016 號及第 2/2015-2016 號。
5. 陳笑文議員於席上表示有興趣加入本工作小組，與會者一致通過，同時亦通過上述兩分文件。

### 議程(二)：商討本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私樓事務文件第 3/2015-2016 號)

6. 主席請各成員參閱私樓事務文件第 3/2015-2016 號及附件一，並表示工作小組獲葵青區議會撥款 80,000 元，建議籌辦下列活動：

	撥款額(元)
A. 葵青區大廈管理分區講座活動	60,000 (每分區 12,000)
B. 葵青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 2015	20,000

7. 各成員一致通過本年度的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建議推行模式及財政預算細項分配。

### 議程(三)：推選各活動主委

8. 成員一致通過推選活動主委程序：候選人需要由一名委員提名，另一名委員和議。如只得一名候選人，有關候選人會視作自動當選。如多

於一名候選人，便需要進行投票。投票以舉手形式進行。得票最多者當選。如票數相同，則需要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9.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曾梓筠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梁偉文議員授權潘志成議員、張慧晶議員授權鄧瑞華議員及何少平議員授權譚惠珍議員代為投票的信件。

10. 經成員提名及和議後，有關工作小組各項活動的主委選舉結果如下：

活動名稱	提名人	和議人	主委	得票	當選
<b>A. 葵青區大廈管理分區講座活動(活動主委)</b>					
1. 葵涌(西) (\$12,000)	梁子穎議員	羅競成議員	劉美璐議員	自動當選	
2. 葵涌(東北) (\$12,000)	梁國華議員	吳劍昇議員	徐生雄議員	3 票	---
	劉美璐議員	黃耀聰議員	梁子穎議員	14 票	當選
3. 葵涌(中南) (\$12,000)	劉美璐議員	潘志成議員	朱麗玲議員	13 票	當選
	陳笑文議員	梁國華議員	吳劍昇議員	3 票	---
4. 青衣(西南) (\$12,000)	鄧瑞華議員	朱麗玲議員	張慧晶議員	自動當選	
5. 青衣(東北) (\$12,000)	譚惠珍議員	羅競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自動當選	
<b>B. 葵青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 2015 (\$20,000)</b>					
	鄧瑞華議員	羅競成議員	張慧晶議員	自動當選	

11. 與會者一致通過授權主席及上述活動主委或各分區活動負責人制定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

12. 主席表示，因應區議會上年度開始實行的規定，區議會/民政事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在物色或邀請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時，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由於本工作小組授權各活動主委揀選活動的合辦團體，因此請各活動主委在提交有關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時，同時提交一份活動資料表格，申報揀選有關團體為合作伙伴的原因或考慮因素，並交回工作小組秘書處。

13. 主席續稱，在本年 2 月 17 日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了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活動安排，主要建議工作小組把有關活動提早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或延遲至之後舉行，或由贊助地區團體代為籌辦。

由於各項活動均與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合辦，故此建議所有活動的推行日期由 2015 年 5 月至 9 月為止，以配合有關安排。

14. 與會者一致通過本年度的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並授權由各活動主委自行決定各項活動的推行模式、活動內容、推行日期及時間。

15. 主席稱，在本年 1 月 8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議員提出今年為葵青區議會成立 30 周年，希望將“30 周年”的元素加入活動中，主席請各活動主委或分區活動負責人備悉有關事宜。

16. 主席續稱，在本年 2 月 17 日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亦通過了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的新安排，並請秘書報告有關安排。

17. 趙月花女士報告，有關通過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的安排如下：

17.1 如工作小組預計於兩個月內舉行下次會議，會議記錄將安排於下次會議中通過；

17.2 如工作小組尚未決定下次開會日期，或是下次會議將於超過兩個月後舉行，秘書將以傳閱形式尋求通過會議記錄。如委員在限期內沒有提出建議修訂，則會議記錄會視作已獲通過；

17.3 如有委員在限期內提出建議修訂，則秘書會按需要向委員作第二輪傳閱或在下一次會議就修訂建議諮詢委員意見。

#### 議程(四)：其他事項

18. 譚惠珍議員詢問，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活動，主委是否需要召開會議與小組成員討論活動的詳情。張詠絲女士回應，秘書處稍後會收集各活動主委交來的活動資料文件，並以電郵方式通知有關小組成員，各小組成員可按照有關活動安排出席會議。主席表示，在會議上，各委員已通過授權主席及上述活動主委或各分區活動負責人制定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現時沒有條文規定主委必須就有關活動召開會議，惟建議各活動主委如召開活動籌備的工作會議，可透過秘書處通知各小組成員有關詳情。

19. 主席提醒各主委及活動負責人下列事項：

19.1 如活動在 5 月舉行，活動負責人必須在 4 月 14 日或之前，經工作小組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表(From A)，以便能趕及於 4 月 29 日向審核工作小組申請撥款，以推行活動。

- 19.2 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9.1 段，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活動主委如需申報利益，亦請填妥活動利益申報表。於 4 月 14 日或之前一併向工作小組秘書處提交。
- 19.3 活動主委、活動負責人及合辦團體必須注意，在宣傳活動時不應夾附其他個人或團體的宣傳單張。

#### 議程(五)：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日期待秘書處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  
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四月